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28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7年9月22日出具了锦律证字（2007）第40922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18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锦天城经办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列表披露大华数字、晶图微芯、大华控股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绩能否连续计算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3））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2005年、2006年期间，大华数字、晶图微芯、大华控股总资产、净资产期末以及当期收入、净利润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对比列示如下：

期间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5年	晶图微芯（万元）	1,600.58	779.31	0.00	-187.88
	大华数字（万元）	8,527.93	3,315.50	12,932.15	1,315.50
	发行人（万元）	24,293.04	13,332.30	15,028.00	3,962.95
	晶图微芯占发行人的比重（%）	6.59	5.85	0.00	-4.74
	大华数字占发行人的比重（%）	35.10	24.87	86.05	33.20
	合计占发行人的比重（%）	41.69	30.71	86.05	28.45
2006年	晶图微芯（万元）	615.49	242.93	101.18	-536.39
	大华数字（万元）	20,002.84	3,822.48	17,312.44	506.98
	大华控股（万元）	3,000.36	3,000.36	0.00	0.36
	发行人（万元）	28,767.35	13,181.19	24,029.49	3,848.90
	晶图微芯占发行人的比重（%）	2.14	1.84	0.42	-13.94
	大华数字占发行人的比重（%）	69.53	29.00	72.05	13.17
	大华控股占发行人的比重（%）	10.43	22.76	0.00	0.01
	合计占发行人的比重（%）	82.10	53.60	72.47	-0.75

注 1：上表中，发行人的相关数据均系假设重组后的公司框架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而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注 2：2006 年的数据中，晶图微芯和大华数字的相关数据均系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06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大华控股的相关数据均系 2006 年 8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8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2005 年和 2006 年，晶图微芯、大华控股、大华数字的总资产、

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此外，与发行人相比，虽然报告期内大华数字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大，但其净利润较低。因此，综合来看，合并报表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主营业务。

2、将发行人备考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进一步对比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备考	24,293.04	28,767.35	37,927.92
	合并	30,736.71	29,896.69	37,927.92
	占比(%)	79.04	96.22	100.00
净资产 (万元)	备考	13,332.30	13,181.19	21,631.02
	合并	14,664.56	14,355.42	22,925.23
	占比(%)	90.92	91.82	94.35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备考	22,052.40	30,537.00	40,518.52
	合并	29,314.46	44,553.83	40,518.52
	占比(%)	75.23	68.54	100.00
净利润 (万元)	备考	3,962.95	3,848.90	8,432.33
	合并	4,576.02	4,875.05	8,577.38
	占比(%)	86.60	78.95	98.31

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发行人备考报表的总资产期末余额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79.04%、96.22%和100.00%，发行人备考报表的净资产期末余额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90.92%、91.82%和94.35%，表明发行人备考报表是合并报表资产规模的主要构成。

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发行人备考报表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75.23%、68.54%和100.00%，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86.60%、78.95%和98.31%，说明发行人备考报表是合并报表经营成果最主要的来源。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报告期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安防产品	37,896.73	97.86	22,307.38	53.86	13,109.88	48.70	73,313.99	68.48
数字程控调度机	829.89	2.14	1,805.06	4.36	786.39	2.92	3,421.33	3.20
数字电视机顶盒	0.00	0.00	17,308.18	41.79	13,021.15	48.37	30,329.33	28.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726.62	100.00	41,420.62	100.00	26,917.42	100.00	107,064.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报告期合计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安防产品	15,825.96	96.95	9,572.81	68.58	6,273.64	67.06	31,672.41	79.90
数字程控调度机	498.36	3.05	1,271.91	9.11	547.59	5.85	2,317.85	5.85
机顶盒	0.00	0.00	3,113.57	22.31	2,534.29	27.09	5,647.86	14.25
合计	16,324.32	100.00	13,958.29	100.00	9,355.52	100.00	39,638.12	100.00

由上述两表可见，报告期内安防产品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68.48%，且报告各期安防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各类产品中均排名第一，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此同时，安防产品的毛利是合并报表毛利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安防产品毛利贡献合计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的 79.90%，且报告各期安防产品毛利贡献均占合并主营业务毛利的 2/3 以上。

（二）结论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6、（2））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发行人目前外协厂商为杭州宾朋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时光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华阳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浙江国脉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九和电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

2、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全部签订有同一内容的《委托加工协议》、《保密协议》和《外协质量协议》。

《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 原材料及技术资料条款：甲方（指“发行人”，下同）按套料形式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物料清单、参考样板（以BOM为准）、相应技术资料、文件（根据需要决定，包括来料检验技术要求、特殊加工要求、调测说明、半成品检验标准、包装规范等）；生产辅料（焊锡、助焊剂、清洁剂等）经甲方认可由乙方（指“外协厂商”，下同）自备。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均属保密信息，其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做任何与甲方加工产品无关的用途。

2) 加工范围及加工价格条款：（1）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PCB单板试制和批量生产、单板测试、整机加工；乙方在甲方的材料器套后开始加工；（2）乙方根据加工数量和工艺难度提供报价给甲方，价格包括直接加工工时费用、必要设备分摊费用和其他（厂租、电费、运输费用分摊）

3) 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条款：试生产阶段，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技术质量方面的指导和确认。加工过程中，乙方须有完善的工艺手段和检验手段保证加工的质量，甲方随时派员前往巡检并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积极协同解决。

4) 成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条款：（1）验收标准：焊接验收时以甲方检验为准，参考甲方提供的标准样板和焊接外观标准执行检查，按AQL=0.65规定值验收。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工艺文件执行加工，甲方如有工艺更改，乙方应予以配合；每批次半成品、成品的合格率至少需达到98%，调测验收时以甲方IQC验收数据为准，达不到目标值的产成品、半成品，甲方IQC有权拒绝入库，乙方须重新检验及维修。（2）技术规范：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

提供的所有完成品均必须通过甲方的“入厂检验（IQC）”并判定为合格品后，甲方方可接收并入库（免检品除外），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在辅料使用方面，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有关的工艺辅料使用规定，如果乙方擅自更改工艺辅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通报产品纳入检验结果，并提供书面报告；对甲方已交货给其他客户的产品，若因乙方加工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包装与运输条款：（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装。（2）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结算条款：（1）付款期限：月结30天；（2）开17%的增值税发票；（3）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或承兑汇票。

7) 合同期限及延长的处理规定：本合同书的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若合同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没有书面提出解除或修改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若合同一方要求解除或修改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商，未执行完成的订单不受协议解除的影响。

8) 法律适用与生效：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合同内容产生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1) 信息的定义：（1）“信息”指甲方或乙方拥有的，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口头信息、书面信息和实物信息。（2）“口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乙方互相以口头的方式传递的有关各自公司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范围主要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经营信息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客户资源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等。（2）“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计算机和/或移动的磁盘和/或CD、VCD、录象带、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和/或其他数据和声像存贮器为载体的电子信息和以纸张（包括但不限于手写件、打印件、复印件和传真件）、光学胶片、微缩胶卷等为载体的信息以及其他一切非口头形式和实物形式的信息；“书面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

息及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范围主要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经营信息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客户资源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等。（3）

“实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样品（包括已经制作完成的产品的样品和部分完成的产品的样品以及任何其他样品）和/或模型所反映的全部信息。

2) 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条款：（1）协议双方同意采取合理的和必要的措施对对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并应尽到谨慎的义务。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内部的保密制度。信息收到方应避免不参与项目的员工接触信息并要求参与项目的员工对信息保密和不得向任何包括其他员工在内的他方透露信息。信息收到方应告知其所有员工不论是否参与项目，均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信息收到方应谨慎处理信息保密问题，采取包括与该员工签定保密协议等形式使信息不被披露或者泄露给第三方。（2）但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内部规定如何，甲方或乙方有义务对来源于对方的信息保密，避免因任何原因使信息泄露给除甲方、乙方之外的自然人或法人第三方。（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信息以及其任何复制品，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收到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使用信息或信息载体。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透露时，信息收到方应在透露之前使该第三方书面承担遵守本协议下条款中规定的义务。

3) 违约条款：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未违约的一方有权要求索赔。

4) 协议有效期条款：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后持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之间合作项目已经终止且有关信息载体已经返还信息提供方两年内，双方仍应对从对方获得的信息相互承担本协议下的全部保密义务。

《外协质量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生产质量要求条款：（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的技术和工艺、品质

文件要求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乙方在甲方新品导入人员的指导下，负责编制其生产线工艺控制文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生效，甲方有权查看、审核和留档。(2) 量产后，乙方在生产合同产品时，单板Total DPHU值、整机Total DPHU值和单工序测试通过率不得低于甲方的要求，否则乙方应立即停止生产(设计和材料的原因除外，此时乙方停线应先得到甲方品质部书面联络同意并适当补偿乙方相关损失)。在实施有效的改善措施并由甲方外协人员验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乙方应出具书面的改善报告；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3) 乙方指定专职的质量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建立质量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系统，并定期(每周)向甲方报告质量状况。(4) 甲方派驻外协质量管理人员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品质监督，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适当的通讯条件(网络、电话等)。(5) 甲方外协人员对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实行成品抽检，对不合格批实行整批批退。乙方应配合进行重工，并对主要异常反馈改善措施。(6) 乙方按照甲方的包装要求对成品进行包装出货，麦头信息贴放规范，并有可实施的作业指导书；(7) 甲方外协人员有权对乙方的整个生产过程(工艺流程、SOP、作业方法、5S、静电防护及纪律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解决方案，形成纠正预防措施反馈给甲方。(8) 乙方在生产合同产品过程中，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超过停线标准)，必须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外协人员或相关质量工程师。引起停线的要通知到甲方质量管理人员。如果该事故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物料损失、返工费用，如果该事故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停工损失。

2) 售后服务条款：(1) 甲方对产品设计方案和原材料质量负责，承担甲方设计和原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乙方对贴片、焊接和装配生产质量负责，承担产品生产品质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2) 乙方对因乙方贴片、焊接和装配加工原因导致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提供出厂日期起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保修；超出保修期的产品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可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3) 剔除设计和原材料等因素，乙方在线生产需满足甲方提出的产出率要求，对低于产出率部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4) 甲方及甲方客户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发现任何的缺陷，首先退回

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缺陷产品后的5天内应先无条件予以维修或更换合格品，再解决产生问题的原因，若造成合同产品返修的原因是产品的设计或材料问题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是SMT、装配等生产制程方面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5) 市场返修的产品中，制程单一故障或乙方应该在出厂前保证的异常的比例应小于1%，超过部分乙方应作相应的赔偿。(6) 在12个月的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合理性售后服务支持，它包括但不限于不良品维修，质量和工程方面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咨询，工厂的审核等。(7) 若乙方生产的产品缺陷或瑕疵超出质量标准，在甲方抽检时达到或超过其本批次供货数量的一定比例时，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退回对整批次产品全检或退货；对于批次性退货，若确定为乙方原因，乙方应在接到退货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整改并完成纠正预防报告，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对产品进行处理。(8) 合同产品交付后，如整机有重要质量问题发生或被消费者投诉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协助甲方完成问题调整，并协助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法。

3、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上述外协厂商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没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记载；经分别向上述外协厂商的主要管理人员所作的询证笔录，答复均为与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书面情况说明，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论

综上，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关认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8、（1））

(一) 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产品

(1) 年产 1300 套智能交通取证与管理系统项目的新产品有：固定式超速抓拍管理系统、移动式超速抓拍管理系统、闯红灯违章管理系统、智能卡口管理系

统、逆行压线违章管理系统、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基本型软件）

（2）年产 114,000 台（套、路）安防音视频监控产品的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扩展或产品的系列化扩展，不属新产品。

2、是否需取得的相关认证

（1）经核查，上列新产品未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及《CQC 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经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CCC 指定检测机构江苏省电子产品检验所咨询的结果，均认为上列新产品不需要通过强制认证。

（二）结论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新产品不需取得相关认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傅利泉、陈爱玲投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9）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傅利泉、陈爱玲投资企业的金额

①傅利泉、陈爱玲对发行人投资金额为3521.2万元（含对杭州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陈建峰给陈爱玲转让的21.6万元出资）。其中，傅利泉为3349.6万元，陈爱玲为171.6万元。

②傅利泉、陈爱玲对大华数字投资金额为2819.055183万元（受让大华数字股权款：其中，傅利泉2565.427224万元、陈爱玲253.627959万元）。

以大华数字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48万元（其中，傅利泉转增股本589.7万元、陈爱玲转增股本58.3万元）。

③傅利泉、陈爱玲对大华控股投资金额为2160万元（其中，傅利泉受让股权1749.6万元、现金认购股权216万元；陈爱玲受让股权194.4万元）。

④陈爱玲对晶图微芯投资金额109.82346万元。

⑤傅利泉对世新软件投资金额36万元。

上述以货币投资金额共8624.478643万元（未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投资）。其中，傅利泉投资7916.627224万元，陈爱玲投资707.851419万元。

2、投资企业资金的来源

傅利泉、陈爱玲投资企业资金来源如下：

（1）家庭积累资金97.6万元（其中，40万元投资于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6万元投资于世新软件，21.6万元支付陈建峰股权转让款）。

（2）出售房屋所得资金1424.881万元。其中，出售合法享有产权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08号天元大厦1501室（于2005年8月8日出售价215万元）、1502室（于2005年8月8日出售价195万元）、房屋装修款101.6966万元（1501、1502室装修款）；1503室（2006年2月20日出售价256.032万元、房屋装修款58.66万元）；1504室（2005年11月29日出售价113.4576万元）；1505室（2005年11月29日出售价113.4576万元）；房屋装修款53.5772万元（1504、1505室装修款）；2005年10月15日出售天苑大厦地下车库第17、18号车位50万元；2007年5月21日出售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西溪风情花园水岸茗苑105幢03室，出售价268万元。

（3）2006年12月发行人分红资金2304万元（已扣除个人所得税、其中，傅利泉2096.64万元、陈爱玲207.36万元）。

（4）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于2006年12月份拨付的企业特殊贡献人才财政资助款291.6920万元（其中，傅利泉265.7720万元、陈爱玲25.9200万元）。

（5）傅利泉转让公司股权收入2370万元。

（6）傅利泉于2007年1月16日依据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330016727-015-2007000066“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取得100万元资金。

（7）向自然人借款：

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日期 及借款金额	出借人资金来源	还款日期 及还款金额
陈爱玲	高兴永	2001.9.20借49万	家庭积蓄约100万元、	2007年3月20日、2007年

		元；2001.10.8借 169万元	118万元向亲友应急 借款	4月8日前已还清
陈爱玲	徐红梅	2001.9.25借66万 元，2005.12.5借 300万元	家庭积蓄、变卖股票 的所得	2007年3月25日还66万 元；300万元未还，协议 还款期2008年12月5日
陈爱玲	吴卫卫	2001.9.25借60万 元，2004.4.26借 150万元	家庭积蓄、向亲朋好 友借款	2007年3月25日还60万 元；150万元未还，协议 还款期2008年10月26日
陈爱玲	陈旭夏	2001.9.28借13.5 万元，2001.10.8 借23.5万元， 2006.11.19借120 万元，2007.7.1 借300万元	家庭存款、2002年开 办公司分红（2005年 公司已注销）及出售 股票所得	2007年3月28日还13.5 万元，2007年4月8日还 23.5万元；120万未还， 协议还款期2008年11月 19日；300万未还，协议 还款期2008年12月31日
陈爱玲	来利金	2001.9.30借25万 元	家中存款、做生意所 得	2007年3月30日前已还 清
陈爱玲	许志成	2001.11.20借310 万元	家庭积蓄、新银通股 份每年分红所得	310万元未还，协议还款 期2008年11月20日
陈爱玲	来金明	2001.11.27借40 万元	家庭积蓄、变卖股票 的所得	2006年11月27日前已还 清
陈爱玲	陈玉龙	2001.11.28借30 万元	个人及家庭积蓄	2006年11月28日前已还 清
陈爱玲	王新钢	2001.11.28借20 万元	个人及家庭积蓄	2006年11月28日前已还 清
陈爱玲	来云水	2004.4.26借350 万元	积蓄150万元、分家析 产所得100万元、向亲 戚借款100万元	350万元未还，协议还款 期2008年10月26日
陈爱玲	施美芳	2004.4.26借300 万元	家庭积蓄90万元、抵 押上海房产所得贷款	2007年7月1日前已还清

			110万元、向亲戚借款 100万元	
陈爱玲	富红	2004. 4. 29借350 万元	家庭积蓄约70万元、 卖出股票约100万元、 向亲戚和朋友借款 180万元	350万元未还，协议还款 期2008年10月29日
陈爱玲	陈建峰	2004. 5. 18借60 万元	婚前存款及婚后岳父 卖房分给的款	60万元未还，协议还款 期2008年11月18日
陈爱玲	钱森江	2005. 11. 21借550 万元	出售杭州耀江广厦 F501 写字楼得300余 万元，萧山众安国泰 排房43—1房产得230 余万元	550万元未还，协议还款 期2008年11月21日
陈爱玲	项弘	2007. 3. 18借500 万元	家庭存款、炒股所得 款、家庭成员开办公 司的借款	2007年7月18日前已还 清
合计		3786		2490（未还）

表注：①徐红梅、吴卫卫、陈旭夏、钱森江、富红、来云水、陈建峰、许志成作出承诺，出借给陈爱玲的现金来源真实、合法，没有争议；在还款期届满前，不以诉讼方式要求陈爱玲还款。

②上表所列所有出借人均承诺，对其向陈爱玲出借的现金均真实、资金来源合法，承诺对出借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购房资金来源

傅利泉、陈爱玲2000年5月购买杭州市文三路天元大厦写字楼1501-1505房产，总共建筑面积1245.66平方米，平均单价3660元/平方米。付款方式首付20%、交房时付20%（交房时间2001年12月31日），银行按揭贷款60%。首付款97.18万元及每月还款约3.6万元由陈爱玲妹妹陈巧玲支付（双方约定归还本金及高利息回报，2007年12月已给付陈巧玲100万元）。2001年12月31日交房时20%房款及车库20万元共120万元系向傅利泉哥哥来利金所借。2005年8月、10月清偿按揭贷

款的余款100万元左右，系向徐红梅借款。

2003年3月购买余杭区西溪风情花园水岸茗苑105幢03室排房，房屋总面积243.78平方米。首付30%计29.39万元，为家庭积蓄，70%银行按揭5年，每月1.5万元左右，系傅利泉、陈爱玲每月扣税后工资支付。

（二）核查过程

1、锦天城律师以口头方式向傅利泉、陈爱玲询问历次投资资金及其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金来源的凭证；锦天城分别向公司、大华控股、大华数字、晶图微芯及世新软件发出对傅利泉、陈爱玲投资及资金来源的调查函，核查了投资资金的来源及银行进帐的账户。

2、锦天城律师就傅利泉、陈爱玲提供的对发行人、大华控股、大华数字、晶图微芯及世新软件投资资金的来源凭证进行核查验证及必要的调查。所实施的核查、调查主要为：

对傅利泉、陈爱玲“关于投资资金来源说明”所列事实及其相关书面材料进行验证与适当调查：

（1）核查验证了当事人签署的《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付款协议书”、“地下车库使用权转让协议”；锦天城律师认为出售房屋及收取房价款的事实与合同、协议的约定相符，售房款资金来源为真实、有效。

（2）对杭州裕兴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华博房产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和取证；房屋中介代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买卖双方所有房款已经付清并办理完产权交割手续”。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房产中介代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为真实、有效。

（3）核查陈爱玲向自然人借款的事实

A、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核查，核查了以下借款协议：

陈爱玲与许志成2001年11月20日叁佰壹拾万元、年利率5%、借款期限柒年的借款协议；陈爱玲与吴卫卫2004年4月26日壹佰伍拾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肆年零陆个月的借款协议；陈爱玲与陈建峰2004年5月18日陆拾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肆年的借款协议；陈爱玲与来云水2004年4月26日叁佰伍拾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肆年零陆个月的借款协议；陈爱玲与富红2004年4月29日

叁佰伍拾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肆年半的借款协议；陈爱玲与钱森江2005年11月21日伍佰伍拾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叁年的借款协议；陈爱玲与徐红梅2005年12月5日叁佰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叁年的借款协议；陈爱玲与陈旭夏2006年11月20日壹佰贰拾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贰年、2007年7月1日叁佰万元、年利率6.5%、借款期限一年半的借款协议。

经核查验证，上述借款协议均由陈爱玲与出借人签署，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B、审查借款资金的来源

分别对出借人及其出借资金来源情况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其中：

①对出借人以家庭多年积蓄存款出借资金但因距今时间久、无保留相关凭据、无法提供收入及存款证明的事实，锦天城律师依据对该出借人的询问笔录及其所作承诺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②对出借人以资金借自亲朋好友但未提供相应借款证明或说明等情形，锦天城律师依据该出借人陈述借款事实的询问笔录及其承诺，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③对出借人富红、施美芳、高兴永、吴卫卫向其亲朋好友再借款的事实，锦天城律师审查了有关当事人提交的“富红向胡小红借款100万元整，于2007年7月10日归还；富红向富小红借款50万元整，于2007年7月8日归还”、“施美芳向施生惠借款50万元，于2007年7月5日归还；施美芳向施天兴借款50万元整，于2007年7月5日归还”的“情况说明”；高兴永2001年9月18日向高红借款壹佰壹拾捌万元整的“借条”，以及2004年4月25日孟春春借给妹妹吴卫卫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说明”；并据此对该等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④出借人来金明为说明以出售股票所得资金出借给陈爱玲的事实，提交了1997年2月18日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核发的股东登记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证，及浙江省国投新华业务部2000年3月2日资金最新余额122689.78元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锦天城律师审查了该等证明并对出借人进行询问及制作笔录，据此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⑤出借人陈旭夏为说明以出售股票所得资金出借给陈爱玲的事实，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新华路营业部出具的2006年4月、6月—9月及

2007年6月—7月出售股票的客户对帐单记录。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对账单记录并对出借人进行询问及制作笔录，据此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⑥对出借人钱森江以出售房产所得550万元资金出借给陈爱玲的事实，审查了钱森江在华夏银行帐号及杭州市商业银行湖墅支行帐号资金存储与支取、发生时间与发生金额的记录，并与双方当事人所订“借款协议”所述事实相互印证，锦天城律师对出借人进行询问及制作笔录，据此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⑦对出借人许志成称其出借资金310万元主要来自浙江新银通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银通”）历年分红的事实，经调查新银通工商注册档案，新银通于1999年设立，许志成成为新银通股东之一，持有10.645%计26.61万元出资。新银通未参加2002年度企业年检于2004年被依法吊销。故许志成在新银通获得分红的事实无法通过调查取得证明材料。锦天城律师依据对许志成的询问笔录、许志成的书面承诺，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⑧对出借人施美芳称其出借资金来自抵押上海房产所得贷款110万元，因时间过久没有保留也找不到当时抵押贷款的证明材料；锦天城律师依据对施美芳的询问笔录及其承诺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⑨对出借人项弘出借资金500万元，其提供了1999年6月23日在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保椒路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开户卡、深圳证券开户卡；东阳市时装三厂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项弘2007年3月13日分二次在中国工商银行东阳市支行理财金账户提取现金共500万元的记录。

经核查，东阳市时装三厂有限公司系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注册号为3307832004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法定代表人虞可航。项弘与虞可航为夫妻关系。

东阳市时装三厂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出具“东阳市时装三厂有限公司是由项弘、虞可航出资开办。项弘于2007年3月份提出给朋友帮忙需借现金300万元暂时用一下，我厂就给她借了300万元并写了借条。该款项弘在2007年6月还给了我厂，借条就撕掉了”的“情况说明”。锦天城律师依据该证明资料及对出借人的询问笔录对该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⑩对来云水分家析产所得100万元、向亲戚借款100万元的资金来源，审查了来云水提交的2003年10月7日“来云水、来云江分居协议”，其中协议约定来云水

的父亲给其补助现金100万元，以及2004年3月7日向孙永刚借50万元的借条、3月10日向来云江借50万元的借条。锦天城律师据此发表意见。

⑪对傅利泉、陈爱玲购房支付首付款及购房按揭贷款的事实，因相关资料没有保存现无法提供证明。

锦天城律师依据陈爱玲“关于购房资金来源说明”、陈巧玲关于支付购房银行按揭款的“说明”、来利金关于借给傅利泉购房款120万元的“说明”发表意见。

锦天城律师对上述出借资金的全部出借人就借款事实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了笔录，所有资金出借人均承诺“对借款事实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披露借款的事实”；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现对陈爱玲享有债权的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出借给陈爱玲的现金来源真实、合法，没有争议”的书面承诺。锦天城律师据此对上述资金来源发表意见。

3、经询问发行人、大华数字、大华控股、晶图微芯、世新软件的财务部门及适当的核查，傅利泉、陈爱玲均未有占用或借用大额资金的情形。

4、审查陈爱玲偿还部分自然人借款的资金来源及“情况说明”，审查结果：

A、陈爱玲向上述自然人共借款3786万元，至2007年12月已偿还借款1296万元，其中：以2007年3月18日借项弘的500万元偿还了高兴永（218万元本息）、徐红梅（66万元本息）、吴卫卫（60万元本息）、陈旭夏（37万元本息）、来利金（25万元本息）的借款；以2006年11月19日借陈旭夏的120万元偿还了来金明（40万元本息）、王新钢（20万元本息）、陈玉龙（30万元本息）的借款；以2007年7月1日借陈旭夏的300万元以及特殊贡献人才财政资助金291万元、出售西溪风情花园水岸茗苑105幢03室房款268万元、天苑大厦车库款50万元共计908万元，偿还了施美芳3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和项弘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08年1月15日，陈爱玲尚有2490万元自然人借款没有偿还。

傅利泉、陈爱玲以在发行人取得2005年、2006年分红（扣除个人所得税）2304万元，于2006年12月冲抵应付大华控股股权转让款1944万元、冲抵陈爱玲应付晶图微芯股权转让款109.82346万元、冲抵傅利泉、陈爱玲应付大华数字股权转让款250.17654万元；傅利泉于2007年6月以转让发行人3.95%股权给涌金实业、徐曙获得股权转让款2370万元，偿还傅利泉、陈爱玲应付大华数字

股权转让款；傅利泉以2007年1月取得的银行贷款100万元及转让文三路天元大厦1503房的余款约100万元偿还傅利泉、陈爱玲应付大华数字股权转让款的余款（至此，傅利泉、陈爱玲应付大华数字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

B、审查还款“情况说明”：陈爱玲与陈玉龙2007年12月16日对还款30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施美芳2007年12月17日对还款300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王新钢2007年12月17日对还款20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来金明2007年12月17日对还款40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陈旭夏2007年12月18日对还款13.5万元本息、2007年12月20日还款23.5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来利金2007年12月18日对还款25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吴卫卫2007年12月18日对还款60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徐红梅2007年12月18日对还款66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高兴永2007年12月18日对还款218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陈爱玲与项弘2007年12月19日对还款500万元本息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均由陈爱玲与出借人签署，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5、傅利泉、陈爱玲承诺：截止2007年12月20日，除上述欠款没有偿还外，再无其他债务或偿债的法律责任。对上述债务傅利泉、陈爱玲承诺完全有能力偿还，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绝不会因该等负债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具体措施为：

其一，承诺“保证无论何种情形，承诺人均不将所拥有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任何人或任何事项设置抵押、质押担保；不向任何人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所投资资金来源引发的任何债务或偿债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以从浙江大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收益，以及转让浙江大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后的所得作为清偿陈旭夏、许志成、来云水、富红、徐红梅、钱森江、吴卫卫等全部款项的保证”。

其二，上述自然人债权人书面承诺“在还款期届满前，不以诉讼方式要求陈爱玲还款”。

其三，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华数字于2008年1月14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合同》已经生效，作为大华数字控股股东傅利泉、陈爱玲以从大华数字分配所得用于偿还上述欠款的资金来源已有保障。

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傅利泉、陈爱玲的“承诺书”及债权人的“承诺书”，承诺书均真实、有效。

6、对傅利泉、陈爱玲投资资金来源的事实进行分析、研究，作出真实性、合法性的判断。

基于上述事实，锦天城律师认为，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对公民民间借贷资金的合法性明确确认并予以保护。上述由于各种原因对出借资金的来源虽不能提供合法收入的书面证明，但出借人向陈爱玲出借资金的事实清楚，借款证据确实充分，且所有出借人均对借款事实及资金来源的真实性作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故对陈爱玲借款投资的行为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傅利泉、陈爱玲虽无法提供家庭存款及部分购房资金来源的证明，但也无资金来源于非法所得的事实或证据，且至今没有发生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情形，应认定该资金的来源为真实、合法。

傅利泉、陈爱玲偿还个人负债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清偿债务已有保障，该等负债与清偿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带来法律风险。

（三）结论

1、陈爱玲以向自然人的借款进行投资活动，未违反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借款协议真实、有效，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借款投资的行为不会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带来法律风险。

2、傅利泉、陈爱玲投资资金的来源权属清楚、真实、合法。

五、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权利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0）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公司在用的主要技术及来源：（1）Linux 2.4/2.6 操作系统，来源于开源软件，系 GNU GPL 公开授权，免费使用；（2）MPEG4 视频算法，来源于公开标准及自主研发实现；（3）H.264 视频算法，来源于公开标准及自主研发实现；（4）

网络协议，来源于公开标准及自主研发实现，公开标准包括 TCP/IP 协议族，系 IETF 公开授权免费使用；（5）RTSP 多媒体流传输，来源于公开标准，IETF 公开授权免费使用；（6）大华流媒体文件系统，系发行人自主研发；（7）大华嵌入式图形界面（GUI），系发行人自主研发；（8）JPEG 图像压缩技术，公开标准（免费使用），系发行人自主研发；（9）大华超速抓拍取证管理软件，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0）大华超速抓拍取证控制软件，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1）自适应多格式解码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2）可扩展多媒体码流格式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3）多硬盘调度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4）调度机多局间调度指挥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5）网络移动调度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6）摄像机快门同步控制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7）频闪闪光灯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18）固定抓拍系统高效散热结构设计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

2、对上述 MPEG4 视频算法、H.264 视频算法公开标准的使用，发行人已与 MPEG LA（美国专利管理公司）签订了《MPEG4 专利组合授权合同》和《AVC 专利组合授权合同》，发行人合法使用 MPEGLA 项下 MPEG4 专利组合和 AVC/H.264 专利组合所涵盖的专利技术；对上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公司拟提出专利权申请；对上述公开授权的技术，属于开放自由免费使用的情形，对该等技术的使用无需征得权利方的同意。

（二）结论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存在权利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1）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大华控股、大华数字、晶图微芯、今日银通、杭州赛帆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世新软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1）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大华控股、大华数字、晶图微芯、今日银通、杭州赛帆的主营业务

大华控股：大华控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其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投资控

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大华数字：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其生产的产品也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晶图微芯：其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封装、测试、批发、零售；数字电视设备芯片及软件。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芯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今日银通：经营范围为：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培训，电脑设备的维修，室内装饰；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器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合。经核查，今日银通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联想产品的行业销售，IBM小型机维护保养，《浙江省地税局数据应急处理系统》软件产品、《浙江省地税局网上申报系统》软件产品、存储产品、网络产品的销售。存储产品、网络产品的销售主要是交换机、路由器以及EMC普通硬盘的销售。据此，无论从产品种类、或是市场分类，今日银通实际主营的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今日银通于2007年12月15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杭州赛帆：杭州赛帆股东会于2007年8月1日作出解散的决议，2007年8月2日在浙江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进行清算组的备案。2007年11月22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可凭系统治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杭国税（2007）15787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08年1月9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杭地税直[注登通字]第469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你单位报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经核准，准予注销。可凭此通知到有关部门办理其它手续”；2008年1月11日，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出具（滨）准予注销[2008]第009510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经审查准予杭州赛帆歇业。

杭州赛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世新软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傅利泉、发行人股东朱江明、

王增楸、吴军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将所持世新软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世新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世新软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世新软件现有股东：

虞燕飞，女，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604030824，世新软件的执行董事，持有世新软件25.5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51%。

来文仙，女，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411040842，持有世新软件24.5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4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世新软件的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亲属关系。

(二) 结论

(1) 大华控股、大华数字、晶图微芯、今日银通、杭州赛帆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世新软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1) 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完备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请发行人对2005年6月1日与大华数字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允性予以说明，并请保荐人及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2)

(一) 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产品销售、商品采购

①发行人与世新软件之间购销的定价依据

2005年2月14日、2006年1月20日、2007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世新软件先后签订内容相同的“产品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不低于代理商市场价

的优惠价向世新软件销售数字硬盘录像机，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于二个月内支付货款。

②发行人与大华数字之间购销的定价依据

2005年7月1日，发行人与大华数字签订“材料购销协议”。约定：对双方共用的材料由具备采购优势的一方代为采购；采购数量以当时库存及需求临时确定；价格由出售方根据当月所交易物料的系统出库成本作为不含税销售价，于交易当月给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为持续有效，直到一方提出终止。

③发行人与晶图微芯之间购销的定价依据

2004年12月3日，发行人与晶图微芯签订“材料购销协议”。约定：对双方共用的材料由具备采购优势的一方代为采购；采购数量以当时库存及需求临时确定；价格由出售方根据当月所交易物料的系统出库成本作为不含税销售价，于交易当月给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为持续有效，直到一方提出终止。

④发行人与今日银通之间购销的定价依据

2005年9月1日，发行人与今日银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今日银通委托发行人为其研究开发税务执法责任制考核子系统软件项目，发行人向今日银通收取研发费用90万元、培训费5万元，共95万元。

2006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今日银通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今日银通以5,500元/台的价格出售5台DH-DVR0804HB、2,300元/台的价格出售一台DH-DVR0204LB、6,000元/台的价格出售一台DH-DVR1604GB硬盘录像机，共计销售款35,800元（含税价）。

2006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今日银通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市场公允价向今日银通销售材料，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于二个月内支付货款。

2007年4月5日，发行人与今日银通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发行人以4,400元（含税价）的价格销售给今日银通DH-DVR0404HB硬盘录像机一台。

2005年1月6日、2006年3月1日，发行人与今日银通先后签订内容相同

的“采购协议”。约定：今日银通以不低于代理商市场价的优惠价向发行人供应材料，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于二个月内支付货款。

⑤发行人与杭州赛帆之间购销的定价依据

200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赛帆签订“材料购销协议”。约定：对双方共用的材料由具备采购优势的一方代为采购；采购数量以当时库存及需求临时确定；价格由出售方根据当月所交易物料的系统出库成本作为不含税销售价，于交易当月给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为持续有效，直到一方提出终止。

(2) 销售及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价格

①成品销售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世新软件和今日银通发生关联成品销售，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规格	2005年销售给世新软件的 平均单价	2005年销售给非关联方的 平均单价
DH-BVA1400	4,750.00	4,553.00
DH-DVR0404LB	4,245.00	4,169.91
DH-DVR0404RW	4,633.33	4,476.47
DH-DVR0414	2,100.00	2,211.69
DH-DVR0414D	3,687.06	3,535.91
DH-DVR0804LB	5,809.92	5,619.13
DH-DVR0804RW	6,280.00	6,359.69
DH-DVR1604LB	8,044.50	7,904.86

主要产品规格	2006年销售给世新软件的 平均单价	2006年销售给非关联方的 平均单价
1604LBFORK	6,000.00	5,928.00
DH-DVR0404LB	2,852.67	2,821.23
DH-DVR0404MB	3,031.65	3,052.84
DH-DVR0804LB	5,074.46	4,962.86
DH-DVR1604LB	6,960.79	6,871.28
DH-DVR808FX	4,456.16	4,500.45
DH-DVR816FX	5,994.93	6,029.73
DVR-E20048RT	4,541.63	4,574.29
DVR-E48016RT	6,073.00	6,149.00

主要产品规格	2007年1-6月销售给世新软件的平均单价	2007年1-6月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DH-DVR0414NB(N)	1,435.16	1,395.01
DH-DVR0404(EW)	3,589.14	3,519.25
DH-DVR0404MB	3,151.95	2,970.08
DH-DVR0414NB(N)	1,348.78	1,330.13
DH-DVR0804GB(E)	5,301.38	5,203.95
DH-DVR1604GB(E)	6,796.63	6,642.23
DH-DVR1604LB	6,444.62	6,195.06
SD60C01	3,872.00	3,846.58
SD60C05	5,642.00	5,529.94

主要产品规格	2006年销售给今日银通的平均单价	2006年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DH-DVR0804HB	5,500.00	5,660.00
DH-DVR0204LB	2,300.00	2,300.00
DH-DVR1604GB	6,000.00	6,000.00

主要产品规格	2007年销售给今日银通的平均单价	2007年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
DH-DVR0404HB	4,400.00	4,6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世新软件和今日银通的成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相比较，价格相差不大、价格的变动在合理范围内，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材料销售和材料采购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材料销售和材料采购金额较小，通过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入库单及发票、销售出库单及发票以及同期市场价格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材料销售和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发行人为今日银通开发管理系统软件而收取的技术研发费用和培训费用，系根据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提供的同类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而确定，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

(2) 报告期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2006年2月	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大华英国的股权	由于大华英国刚成立3个月，故按出资额1:1转让
2006年9月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大华控股股权	由于大华控股刚成立3个月，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按出资额1:1转让
2006年12月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大华数字股权	按大华数字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2006年12月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晶图微芯股权	按晶图微芯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2006年12月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大华英国股权	根据大华英国账面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按出资额1:1转让

注：

①大华英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英镑，实收资本 1000 英镑。公司受让傅利泉转让 75% 计 750 英镑的出资。

②大华数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大华数字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350.3938 万元，转让 97% 出资的价格为 4219.881986 万元。

③晶图微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1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17.90369 万元，转让 80% 出资的价格为 174.322952 万元。

④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华英国公司账面固定资产 58768 英镑、总负债 115150 英镑、所有者权益为 -56382 英镑（未经审计），转让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000 英镑。

由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决策程序

发行人原董事会 5 名成员（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王增楸、吴军）既是公司的董事，又是公司的股东。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分为二种情形：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可作出决议的情形

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后作出的决议：

①公司与今日银通设备销售、材料采购、技术开发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3 日、2006 年 1 月 2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分别提请 200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傅利泉、陈爱玲回避未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事项的表决；陈建峰回避未参与 200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关联事项的表决）。

②公司受让傅利泉转让大华英国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05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 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傅利泉、陈爱玲回避未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事项的表决）。

③公司转让大华英国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经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寻找合适受让人并决定具体转让方案，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作出转让股权的决议并实施（傅利泉、陈爱玲回避未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事项的表决）。

④公司与杭州赛帆的材料购销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议案提交 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回避未参与股东会关联事项的表决）。

（2）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情形

由于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王增楸、吴军均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回避而由全体关联股东表决作出决议：

①公司与世新软件产品销售及材料购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3 日、2006 年 1 月 2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作出决议，将议案提交 200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2月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并实施。

②公司转让大华控股股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于2006年9月1日作出决议，将议案提交2006年9月16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并实施。

③公司与大华数字的材料购销关联交易，董事会于2006年1月2日、2007年1月15日作出决议，将议案提交2006年3月13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2月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关联股东通过并实施。

公司转让大华数字股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日作出决议；将议案提交2006年12月25日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关联股东通过并实施。

④公司与晶图微芯的材料购销关联交易，董事会于2006年1月2日、2007年1月15日作出决议，将议案提交2006年3月13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2月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关联股东通过并实施。

公司转让晶图微芯股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日作出决议；将议案提交2006年12月25日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全体关联股东通过并实施)。

2、决策的完备性

①发行人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下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②发行人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依据《公司法》“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的规定，且根据公司股东结构的特殊性，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情形下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

议，符合发行人原《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是完备的。

（三）公司与大华数字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允性

大华数字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的期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了让大华数字迅速开展业务，更快占领市场，同时进一步拓展发行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1 日与大华数字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大华数字无偿使用 3297953 号注册商标。

锦天城认为，大华数字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06 年 12 月，根据整合业务的方案，发行人转让了大华数字的全部股权。考虑到大华数字业务经营的连续性，以及大华数字为该商标知名度的贡献，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没有终止大华数字对注册商标的无偿使用。

大华数字与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大华数字的全部资产，《资产收购合同》业已生效。据此，发行人与大华数字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签署《商标使用终止协议》，约定 2005 年 6 月 1 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于大华数字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予以终止。为大华数字履行《资产收购合同》及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大华数字所有库存产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其他物品，同意由大华数字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许可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3297953 号注册商标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商标提供给大华数字无偿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许可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3297953 号注册商标，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监事刘云珍、陈建峰于2005年11月16日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

间转让公司股权的规定，并对其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3）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刘云珍、陈建峰作为公司的监事，其于2005年11月16日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行为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原《公司法》禁止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权，目的是为了防止该等人员依据便利条件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其他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刘云珍、陈建峰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行为至今未造成危害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也未受到法律制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通过该违法转让股权的行为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决心以此为警戒保证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我国原《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监事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没有承担法律责任或处罚的明文规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监事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尚无进行追诉的明文规定。

就上述股权的转让，刘云珍、陈建峰、朱江明、陈爱玲共同作出承诺：“如因股权转让发生纠纷或任何法律后果，均由承诺人连带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二）结论

综上，尽管曾经存在公司监事刘云珍、陈建峰违反《公司法》转让股权的行为，根据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节，以及对发行股票与上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锦天城律师认为，刘云珍、陈建峰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行为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

形，也不会因此可能引致股权转让无效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违规转让股权的行为不会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带来法律风险。

九、请补充披露2007年6月公司股东傅利泉、吴军、朱江明、王增镛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股权受让人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16）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1、股权转让的原因

（1）2006年12月发行人股东傅利泉、陈爱玲、吴军、朱江明、王增镛受让了大华数字股权，为筹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2007年6月傅利泉、王增镛、朱江明、吴军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

（2）为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发行人引进有一定实力的法人公司。

2、转让股权作价依据

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为0.95元，结合上市公司同期每股市盈率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2元。

3、经调查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档案登记的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1）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魏东	10000.00	50.00
刘明	4000.00	20.00
赵隽	4000.00	20.00
沈静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0.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200.00	5.1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4.9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进一步核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魏东、高冬、徐曙已作出书面说明，其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论

综上，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王增镛、吴军转让发行人股权及其作价依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受让人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依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审计报告》提供的公司最新会计信息以及公司的最新状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有关数据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1. 根据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8,287,376.02 元、36,666,818.25 元、81,528,894.3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70,646,499.7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下限；(c)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26,833.30 元，占净资产的 0.10%，比例不高于 20%；(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为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华技术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信会师报字（2008）第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没有增加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 2007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原料、转让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为：

（1）发行人向大华数字销售材料合计 37.98 万元；发行人向大华数字购买材料 3.55 万元。

（2）发行人向晶图微芯销售材料 0.34 万元；发行人向晶图微芯购买材料 2.98 万元。

（3）发行人向大华数字转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7.5026 万元、净值为 34.399185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34.399185 万元；向大华数字购买固定资产 0.40034 万元。

（4）发行人向晶图微芯转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0261 万元、净值为 5.245929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5.245929 万元；向晶图微芯购买固定资产 6.01197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购销材料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向大华数字和晶图微芯销售固定资产，系电脑主机、电视机等办公设备的转让，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依据，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生产登记批准书等无形资产外，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登记批准证书如下：

1. 专利：(1) ZL200620107292X “一种 2U 嵌入式录像机机箱”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期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2) ZL200630116259.9 “硬盘录像机（二代新中性）”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期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3) ZL 200630116261.6 “硬盘录像机（通用二代）”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期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2. 软件著作权：(1) 软著登字 077758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1763，大华智能网络存储管理平台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2) 软著登字 080215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4220，大华超速抓拍取证控制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3) 软著登字 080216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4221，大华超速抓拍取证管理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4) 软著登字 084532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8537，大华车载影音监控系统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5) 软著登字 085564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9569，大华解码卡系统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6) 软著登字 085565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9570，大华中速智能球体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7) 软著登字 085566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9571，大华音视频压缩卡系统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8) 软著登字 085567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9572，大华运营级网络视频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3.0，权利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9) 软著登字 085568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9573，大华高速智能球形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10) 软著登字 085569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19574，大华网络键盘系统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11) 软著登字 086058 号，权利登记号 2007SR20063，大华网络摄像机系统软件 V1.0，权利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为发行人自行开发获得，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生产登记批准证：（1）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dahua”牌 DH-DVR1604/0804/0404（16/8/4 路 B 类）型数字硬盘录像机浙 1001337《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取得“dahua”牌 DH-DVR1604H（16 路 B 类）型数字硬盘录像机浙 1001263《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4. 房产：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与北京市首旅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XF81372、XF81394《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分别以人民币 515.55080 万元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楼 A601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306.85 平方米）、以人民币 1126.3392 万元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楼 A701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670.44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足额支付了上述购房款，同日，双方办理了入住结算确认手续，上述房屋已交付给发行人。根据现房买卖合同的规定，上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北京市首旅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展综合楼（百岛园会馆）的项目，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京西国用（2006）出第 203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注册号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0141 号《房屋产权证》、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 2004 规地字 00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4 年 6 月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京房售证字（2006）220 号《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展综合楼（百岛园会馆）工程项目资质合法、手续齐备；销售商品房行为合法有效；XF81372、XF81394《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履行商品房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贷合同

(1)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简称“浦发发行西湖支行”）签署《单位存单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市分行 NO. LY0004396 单位定期存单（501.73375 万元）设定质押，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浦发发行西湖支行签署 95042007280219《短期贷款协议书》。发行人向浦发发行西湖支行借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期限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6.57%，按季付息，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

(2)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商业银行”）签署 2007 年质字第 002C1102007002261 号《杭州市商业银行质押合同》。发行人以杭州市商业银行 0003179 定期存单（人民币 500 万元）设定质押，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商业银行签署 002C110200700226《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杭州商业银行借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期限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5.475%，借款用途为滚动资金周转。

2. 购销合同

(1) 设备购销框架协议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签订“设备购销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代理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代理或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生产的同类产品，保证产品所销售的区域为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所交易的商品为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要为数字硬盘录像机、球机、车载监控、网络视频服务器等产品，具体种类、规格、数量由发行人指定，价格由双方根据需求种类、规格、数量协商确定；

杭州市区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采购订单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定购 Hi3510RBC 芯片，单价为 106.14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 1680.56769 万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前预付货款 40 万元作为定金，且此定金将在订单最后一次发货中冲抵货款；发行人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 6 个月滚动要货计划；由于生产工艺等原因出现芯片质量问题，发行人有权要求进行换货；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的约定的交货日期当月美元汇率调整成交单价，产生差价部分以冲抵芯片货款的形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技术授权许可合同

2007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鑫科金”）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合同》。北京海鑫科金将其“视频图像中的车牌自动识别技术”授权发行人开展车牌自动识别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北京海鑫科金以适用于通用 PC 上的软件开发包（SDK）+注册文件，及适用于 TI TMS642X 型号 DSP 的软件开发包（SDK）两种授权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可利用提供的技术自行组织产品、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活动；北京海鑫科金许可发行人在全球的交通、安防行业范围内实施本合同约定之技术，发行人不得擅自以与第三方联营或成立分公司等方式扩大授权许可的实施范围，并且无权将合同技术许可给第三方；技术许可费采用 License（许可）方式，对不同的许可数（路），约定不同的许可使用费，2009年2月28日前，必须采购完成 5000 路许可，其中嵌入式许可不得少于总数的 90%；发行人对提供的与实施技术有关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北京海鑫科金对发行人提供的和双方合作研发的有关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发行人对协议规定的技术进行的后续改进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北京海鑫科金保证如因合法使用协议规定的技术而引发的人和知识产权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费用完全由北京海鑫科金承担；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4. 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市首旅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编

号为 XF81372、XF81394 《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合同主要内容为：出卖人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西国用（2006）出第 2030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880.33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综合，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4 年 3 月 11 日至 2054 年 3 月 10 日；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0141 号；商品房地址为西城区北展北街；商品房未设定抵押、未出租；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16800 元；出卖人保证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共同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此外，合同对付款方式及期限、逾期付款责任、逾期交房责任、交接手续、商品房质量装饰及设备标准、住宅保修责任、物业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发行人分别以人民币 515.5080 万元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楼 A601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306.85 平方米）、以人民币 1126.3392 万元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楼 A701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670.44 平方米）。

5. 商标使用终止协议

大华数字与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大华数字的全部资产，《资产收购合同》业已生效。据此，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大华数字签署《商标使用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大华数字 2005 年 6 月 1 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于大华数字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予以终止。同时，为大华数字履行《资产收购合同》及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大华数字所有库存产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其他物品，由大华数字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商标使用费，许可杭州摩托罗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3297953 号注册商标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事人双方均正常履行协议，没有发生违反协议或引起争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建北京营销与服务中心的议案》。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续聘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商标使用终止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 月—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外，发行人 2007 年 7 月—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共计 1314.854005 万元：

(1)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区发改（2007）246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财（2007）75 号，《关于对 2007 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给予剩余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资助 10 万元。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科发计(2007)160号,《关于下达2007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9月收到财政资助10万元。

(3) 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高技(2007)184号,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一(2007)646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8月收到资助160,000.00元。

(4)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区发改(2007)221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财(2007)58号,《关于对2007年杭州市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9月收到资助16万元。

(5) 根据杭州市信息办公室文件杭信办(2007)67号,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一(2007)736号,《关于下达2007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9月收到资助10万元。

(6) 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高技(2007)226号,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一(2007)831号,《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7年第一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1月收到资助37万元。

(7)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杭科办(2007)229号,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教(2007)1080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2月收到资助65.63万元。

(8)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区发改(2007)26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财(2007)83号,《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7年第一批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2月收到资助18.5万元。

(9)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文件杭财企一(2007)1197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第二批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财政资助和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2月收到资助150,000.00元。

(10) 根据杭州信息化办公室、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信办(2007)86号、

杭财企一（2007）1050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2月收到资助10.5万元。

（11）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区发改（2007）291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财（2007）123号，《关于对列入2007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2月收到资助10.5万元。

（12）根据国家对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07年7月—1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095.72400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核查，发行人享受财政资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国税滨发2008年1月14日（2008）23号《关于杭州华昊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免征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免征公司2007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华昊2007年度按照0%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三）经核查，2008年1月8日，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州国税（滨）证第001号《涉税证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65727215276）系我局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软件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2004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税务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也无欠税记录”；2008年1月8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滨江）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兹证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00796668830），该纳税人自2004年01月1日至2008年01月08日期间，能依法自主向我局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未发生欠税、偷税等涉税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2008年1月8日，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州国税（滨）证第002号《涉税证明》，“杭州华昊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00796668830）系我局所管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软件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2007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税务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也无欠税记录”。2008年1月8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滨江）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兹证明杭州华昊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00796668830），该纳税人自2007年01月1日至2008年01月08日期间，能依法自主向我局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费，未发生欠税、偷税等涉税行政处罚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锦天城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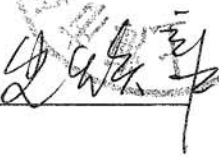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五 份,副本 五 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许新志

